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3年8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3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